

乳山市乳山口镇RS24-A-01C 地块用地示意图



1:2000

大地2000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123°

规划用地面积：88081平方米（合132.12亩）
 建设用地面积：63333平方米（合95.00亩）
 道路绿化面积：24748平方米（合37.12亩）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容积率≥1.0
 建筑密度≥40%
 绿地率≤15%
 建筑限高：50米
 停车位：0.2个/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其它要求：

1. 新建建筑建议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2. 规划应符合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
3. 建筑退让距离应符合日照、消防、交通安全、防灾、防疫、防汛、抗震环保、景观、工程管线和文物保护等要求。建筑退让的起点以建筑物及附属部分垂直投影最突出部分的边线算起，包括室外台阶、屋檐、雨篷、阳台、飘窗等。
4. 建筑控制线在具体设计时应进一步参考《威海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五章第五节进行确定。
5. 沿城市铁路、轨道交通、特殊道路两侧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符合《威海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五章第五节相关规定。
6. 当沿街建筑有出入口或为营业性用房时，建筑红线应在道路绿线的基础上再后退至少7米，若无道路绿线，则建筑红线应在建设用地红线的基础上再后退至少7米。
7. 当界外是待建设用地时，建筑离界距离根据界外用地规划情况的建筑间距一半预留，且不小于5米。
8. 地下建筑的离界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深度的0.7倍且不小于5米，并同时满足施工安全及相邻地块建筑结构安全的要求。
9. 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10. 项目建设须征求人防部门意见。
11. 应充分利用屋顶及闲散场地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
12. 规划应符合《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年版）》，并参考执行《威海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该红线示意图中地形图系项目方自行提供

